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之商標 權利保護機制相關議題近期發展

陳宏杰

壹、前言

貳、ICANN 組織架構及其政策制定流程

一、ICANN 組織架構

二、ICANN 政策制定流程

參、商標權利保護機制檢討

一、第一階段終版報告政策建議

二、WIPO 針對第二階段工作之建議

肆、國際政府組織名稱保護議題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商標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制定全球域名管理政策時，強調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該機構針對其管理之域名登記發展出多種機制保護商標權，近年來陸續啟動政策制定流程以檢討該等機制；此外，國際政府組織亦有名稱全銜及首字母縮寫遭他人註冊域名之情形或潛在風險，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社群因而針對如何利用前述機制保護國際政府組織名稱進行討論。本文介紹前述議題討論之過程、細節與進展。

關鍵字：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統一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商標資料交換中心、商標權人優先註冊域名與通知服務、域名授權註冊管理機構後商標爭議解決程序、政策制定流程、國際政府組織 ICANN、UDRP、URS、TMCH、Sunrise and Claims、TM-PDDRP、PDP、IGO

壹、前言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成立於 1998 年，是依照美國加州法成立的非營利機構，為攸關全球網路順暢運作及協調管理的重要網路國際組織，主要負責營運網際網路中的域名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

ICANN 制定全球域名管理政策時，強調由包括政府部門、私人企業、技術社群、個人使用者等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multi-stakeholders）參與，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可靠、多元及安全為主要使命¹。

由於註冊商標與註冊域名之間經常出現爭議，ICANN 針對其管理之域名登記發展出多種機制保護商標權，包括統一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統一快速暫停（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爭議解決程序、商標資料交換中心（Trademark Clearinghouse, TMCH）、商標權人優先註冊域名與通知服務（Sunrise and Claims）、域名授權註冊管理機構後商標爭議解決程序（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TM-PDDRP）等，筆者以另篇文章²詳細介紹這些機制。

前述商標權利保護機制（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運作已久，網路社群對這些機制褒貶不一，早已出現檢討聲浪，因此近年來 ICANN 陸續啟動政策制定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PDP）以檢討該等機制；此外，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等國際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於多年前即發現有組織名稱全銜及首字母縮寫遭他人註冊域名之情形或潛在風險，便開始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要求 ICANN 保護該等組織名稱，各種倡議之中，也包括利用前述 RPM 保護 IGO 名稱的意見。爰此，以下針對與商標相關之 RPM 與 IGO 名稱保護等 2 議題，近年來於 ICANN 之討論進展予以介紹。

¹ 曾文方等，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第 80 次會議報告書，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1202428>（最後瀏覽日：2024/09/25）。

² 陳宏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之商標權利保護機制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 312 期，2024 年 12 月。

在介紹該等議題之前，須先針對 ICANN 組織架構及其 PDP 加以說明。另外，ICANN 社群相當習慣以大量首字母縮寫構成之術語取代各種名稱，此為試圖了解相關議題前須先自我調適之部分。

貳、ICANN 組織架構及其政策制定流程

一、ICANN 組織架構³

ICANN 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由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AC）、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ICANN 組織工作人員代表及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遴選者等。

目前 ICANN 下設 3 個 SO，分別為位址支援組織（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cNSO），該等 SO 均有特定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其中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General Top Level Domain, gTLD）之政策性建言，由各 gTLD 之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 或 Registry Operator, RO）、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智慧財產權團體（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ency, IPC）及其他多種團體所組成，下設理事會（Council）管理相關 PDP。

ICANN 依組織章程（Bylaws）⁴ 設立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等 4 個 AC，其中 GAC 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

³ 同註 1。

⁴ BYLAWS FOR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我國政府亦為 GAC 會員，由數位發展部主政，並協同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多個單位，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與。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規定，董事會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二、ICANN 政策制定流程⁵

為利本文內容聚焦，以下僅針對 GNSO 管理之 PDP 加以介紹，不包含其他 SO 之 PDP⁶。GNSO 之 PDP 分為以下 6 個階段：

- （一）確定問題：由 GNSO 理事會、ICANN 董事會或 4 個 AC 之一確定有問題需要檢討或處理，交由 GNSO 理事會考量該問題是否可能以共識性政策處理。
- （二）界定問題範圍：如問題可能以共識性政策處理，GNSO 理事會將請求 ICANN 工作人員製作初步問題報告，並於徵詢公眾意見後，提出終版問題報告供 GNSO 理事會審議。
- （三）啟動 PDP：GNSO 審議前述終版問題報告後，如決定啟動 PDP，則會制訂 PDP 工作小組章程，並開始招募志願者組成工作小組。
- （四）工作小組階段：工作小組諮詢社群意見後，編制初步報告以啟動公眾評議，並在完成公眾意見審核後向 GNSO 理事會提交終版報告。
- （五）GNSO 審議：GNSO 考慮是否批准前述終版報告，並於批准後提交 ICANN 董事會。

⁵ Developing Policy at ICANN, https://www.icann.org/policy/how_is_policy_developed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⁶ Multistakeholder Policy Development, <https://itp.cdn.icann.org/en/files/multistakeholder-policy-development-31jan17-en.pdf> (last visited Oct. 28, 2024).

(六) 董事會投票：ICANN 董事會在徵詢社群與 GAC 意見後，就前述終版報告提出之政策建議進行投票，如通過後就會進入政策實施籌備階段。

參、商標權利保護機制檢討

由於 ICANN 過往從未實質審查或檢討過 UDRP 及其他 RPM，在運作多年後，ICANN 社群開始出現需要檢討該等 RPM 之運用與範圍的聲音，尤其是因為日後進一步擴張頂級域名（Top Level Domain, TLD）時仍可能要繼續仰賴該等制度。其實在 2012 年新 gTLD 開放申請回合啟動前，ICANN 工作人員就曾針對 UDRP，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發布終版問題報告⁷，當時考量新 gTLD 開放在即，報告建議暫緩啟動檢討 RPM 的任何 PDP，直到新的 RPM 運作至少 18 個月以後再考慮。

GNSO 理事會採納前述建議，且歷經 2012 年新 gTLD 開放回合後，工作人員續於 2016 年 1 月針對所有 RPM 發布終版問題報告，GNSO 理事會遂依該報告建議，為了確認所有 RPM 是否共同實現其創設目的，或是需要額外的政策建議，於 2016 年 3 月授權啟動名為「審核適用所有通用頂級域名之全部權利保護機制」（Review of All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All gTLDs）的兩階段 PDP：第一階段審核所有因應 2012 年新 gTLD 計畫而制定的 RPM，包括 URS、TMCH、商標權人優先註冊域名與通知服務、TM-PDDRP 等；第二階段審核 1999 年共識政策啟用的 UDRP。

一、第一階段終版報告政策建議⁸

第一階段終版報告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給 GNSO 理事會，總計提出 35 項政策建議，包括 9 項建議維持現狀、10 項建議修改現行運作實務、15 項建

⁷ PDP Review of All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All gTLDs, <https://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rpm>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⁸ Phase 1 Final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All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All gTLD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rpm-phase-1-proposed-24nov20-en.pdf>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議制定新政策與程序、1 項建議蒐集整體資料，且其中除了 1 項建議於工作小組僅取得大部分成員之共識之外，其餘 34 項建議皆獲得全體共識，以下概略介紹部分建議。

（一）建議維持現狀（*status quo*）

- 1、商標 +50 規則：根據 TMCH 規則，商標權人可以向 TMCH 提交最多 50 個曾遭惡意註冊使用（濫用）之不同域名，僅用於通知服務。
- 2、「完全相符」規則：主張擁有權利的文字，須與提交的商標文字完全相符。
- 3、包含字典既有詞彙的特定商標 gTLD 優先註冊和通知適用範圍：工作小組討論優先註冊和通知的適用範圍，以了解由字典既有詞彙組成的商標是否應有不同處理。工作小組最終決定，由於就商標觀點，字典既有詞彙可能具有任意性，甚至可能成為著名商標，例如用於電腦的蘋果商標，因此限制該等商標之適用並不妥當。
- 4、通知服務：申請人指南（Applicant Guidebook, AGB）⁹ 規定至少 90 天的通知期，工作小組決定保留該通知期。
- 5、優先註冊：工作小組同意維持強制提供優先註冊期，維持現有優先註冊期要件，反對要求新 gTLD 註冊管理機構公布保留名稱清單或創建救濟機制。

（二）建議修改現行運作實務

1、URS

- （1）在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轉發註冊資料之後，URS 服務提供商應通知被投訴人。

⁹ Applicant Guidebook, <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 (2) ICANN 組織、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和 URS 服務提供商都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供之域名註冊人聯絡資料為最新。
- (3) URS 服務提供商應要求審查員在決定中詳述理由。
- (4) 實施建議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IRT）¹⁰ 應審核「註冊管理機構和受理註冊機構的 URS 高級技術要求」¹¹ 中有關註冊管理機構要求第 10 項的執行問題。
- (5) 建議刪除「註冊管理機構和受理註冊機構的 URS 高級技術要求」標題中的「技術」一詞。

2、TMCH

- (1) 驗證服務提供商 Deloitte 主要負責對權利人、域名註冊人和潛在註冊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教育；建議 IRT 與驗證服務提供商合作，考慮進一步強化現有的教育材料，使之更加針對註冊人。
- (2) 資料庫營運商 Kyndryl 必須維持符合產業水準的低延遲情形與即時性。

3、優先註冊：工作小組認為 TMCH 爭議解決程序¹² 是處理優先註冊人商標紀錄有效性爭議的主要機制。一旦 TMCH 驗證服務提供商認定作為優先註冊基礎的商標紀錄無效，註冊管理機構應立即暫停該域名註冊一段時間，讓優先註冊人運用 TMCH 爭議解決程序，而非以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優先註冊爭議解決程序（Sunris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SDRP）提出救濟。

¹⁰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RPMIRT/Rights+Protection+Mechanisms+Implementation+Review+Team>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¹¹ URS High Leve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 <https://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tech-requirements-21feb24-en.pdf>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¹²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https://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s/>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4、通知服務

- (1) 維持目前的要求，在註冊完成之前發送通知；ICANN 組織可以與受理註冊機構合作處理執行問題。
- (2) 將通知內容用詞修改得更為口語化，讓被通知者更加理解通知內容；反映更具體的商標資訊，並傳達其涵義和影響。

(三) 建議制定新政策與程序

1、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¹³） 相關

- (1) 投訴人剛開始提出投訴之時，只能要求其在投訴書中加上可公開取得的域名註冊人資料；允許投訴人在 2-3 天內更新投訴內容。
- (2) URS 審查員對於是否在決定中公布或遮蔽註冊資料具有裁量權；被投訴之域名註冊人有權要求遮蔽註冊資料。
- (3) 明確定義域名註冊人不得更改公開和非公開註冊資料之期間。

2、URS 合規機制：建議 ICANN 組織建立 URS 合規機制，以確保 URS 服務提供商、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依照 URS 規則與要求運作，並滿足其於 URS 流程中的角色與義務。前述合規機制包括為 URS 流程中任一方提供投訴和尋求解決方案的途徑。

3、教育

- (1) 編製如何滿足明確性舉證責任的標準教材。
- (2) 提供可協助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之資料，包括 FAQ、表格、解釋服務提供商服務內容與實務作法的參考資料。

¹³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last visited Oct. 28, 2024).

4、語言：服務提供商必須將投訴通知翻譯成註冊協議使用的語言。

5、審查員

(1) 服務提供商維護並公布審查員名單及其資格、簡歷；載明指定每位審查員的頻率，並提供其所作決定的連結。

(2) 提供商公布有效的審查員利益衝突政策，並合理執行之。

6、優先註冊：未來新 gTLD 的註冊管理機構協議，應包含要求註冊管理機構「不得以『具有故意規避強制性 RPM，或限制商標權人合理使用優先註冊流程效果』的方式運作其 gTLD」的條款。

7、通知服務

(1) 目前的強制通知期將統一沿用至後續回合的所有 gTLD。

(2) 通知服務將同時以英語和註冊協議中所用的語言提供。

8、TM-PDDRP：對於業務不相關的多個實體，針對同一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的多項爭議，可以聯合投訴形式提出，或可依請求由專家小組決定予以合併。

9、TMCH（此建議於工作小組僅達成「共識」而非「完全共識」）

(1)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文字商標」，才適用強制性優先註冊與通知服務：

A、在國家或地區有效註冊的文字商標。

B、經法院訴訟確認有效的文字商標。

C、受法律或條約保護的文字商標。

(2) 用於區別或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地或品質的地理標示、受保護原產地名稱（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PDO）以及其他受品質制度保護的標示，均不適用強制性優先註冊和通知服務（除非它們也是前項第 A 或 B 款中定義的商標）。

- (3) TMCH 驗證服務提供商、註冊管理機構以及其他第三人，可以為智慧財產權人提供輔助服務；具智慧財產權之其他標識，必須分開保存在另一輔助資料庫中。

(四) 建議蒐集整體資料

- 1、對於未來的新 gTLD 開放回合，ICANN 組織應至少每年蒐集以下資料，並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未來的 RPM 審核小組：
 - (1) TMCH 接受的每種商標類別中提交驗證的商標數。
 - (2) TMCH 接受的每種商標類別中通過驗證的商標數。
 - (3) 為所有通過驗證的商標生成的標籤數。
 - (4) 來自商標 +50 規則，單一商標遭受侵害態樣所構成的域名標籤 (Domain Name Label, DNL) 數。
 - (5) TMCH 中已無效或刪除的商標數。
 - (6) 依語言、文字細分，TMCH 中通過驗證且有效的商標數。
 - (7) 運用 TMCH 爭議解決程序作成決定的案件數。
- 2、對於未來的新 gTLD 回合，ICANN 認可受理註冊機構必須至少每 12 個月定期向 ICANN 組織報告發送給潛在註冊人的聲明通知數量。
- 3、建議 ICANN 組織諮詢 URS 提供商，探討發展以統一格式公布和搜尋所有 URS 決定的機制。
- 4、建議 ICANN 組織蒐集商標權人與註冊人有關 RPM 經驗的資料，以提供給未來的 RPM 審核小組。

第一階段終版報告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獲 GNSO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而 ICANN 董事會亦於 2022 年 1 月 16 日通過採行報告之全數政策建議，指示 ICANN 組織開始實施。對此，GNSO 理事會已組成 IRT，研擬提供 ICANN 組織之實施建議；至於第二階段工作，目前仍在討論是否調整授權範圍及問題界定。

二、WIPO 針對第二階段工作之建議¹⁴

由於在域名系統中瞄準品牌、對消費者進行詐騙的行為猖獗，國際上基於網路的全球性，皆認為需要打擊該等行徑之全球性解決方案，於是 WIPO 就在美國的要求、成員國同意之下，於 1999 年設計出 UDRP，以處理「網路蟑螂」。該政策作為全球爭議解決機制之一，以無須昂貴司法訴訟的方式解決域名爭議，自施行以來，光是 WIPO 就已經處理超過 5 萬件來自全球利害關係人的 UDRP 案件。

UDRP 不僅能協助商標權人處理前述線上濫用商標行為，亦能減輕各國法院的負擔、提升消費者的信心並保護消費者、提供域名註冊後交易市場投資可預測性，並為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等 ICANN 簽約方提供安全港，使其遠離域名搶註爭議與司法程序。UDRP 可說是處理前述問題的全球公認最佳實務，更是在全球所有區域中超過 75 個國碼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爭議解決政策的基礎。

WIPO 身為 UDRP 制度創建者與主要服務提供商，看著 RPM PDP 第一階段工作成果，針對被檢討的多種 RPM 提出許多制度調整建議，使該組織對於即將展開、檢討 UDRP 的第二階段工作感到不安並表達高度關切。WIPO 認為 ICANN 應注意其章程¹⁵的下列規定：

- （一）第 1.2（a）（iv）目：依據專家意見制定周全的決策。
- （二）第 1.2（b）（i）目：在可行且適用的範圍內，將協調職能授權給反映受影響方利益的其他責任機構，或者認可反映受影響方利益的其他責任機構的政策角色，認可 ICANN 內部組織與外部專家組織的角色。
- （三）第 13.1（a）款：尋求外部專家意見之目的，在於使 ICANN 的 PDP 能夠利用 ICANN 以外公私部門現有的專業。如果有相關專業公益組織，或運用私人專業有所助益，則應鼓勵董事會及其組織尋求專業組織或個人意見。

¹⁴ [RPM Session] WIPO RPM update to the GAC, [https://gac.icann.org/presentations/public/\[RPM%20Session\]%20WIPO%20RPM%20update%20to%20the%20GAC%2022-Mar-2020.pdf?language_id=1](https://gac.icann.org/presentations/public/[RPM%20Session]%20WIPO%20RPM%20update%20to%20the%20GAC%2022-Mar-2020.pdf?language_id=1)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¹⁵ 同註 4。

(四) 第 13.1 (b) (ii) 目：此外，依據第 13.1 (c) 款，董事會可以就 ICANN 使命相關的公共政策問題，求助於 IGO 或條約組織。

不僅如此，歐洲商標權人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MARQUES) 亦曾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建議 ICANN¹⁶：

(一) 召集專家小組，向包括 ICANN 簽約方及代表商標利益與域名註冊人利益的組織的利害關係人蒐集證據和資訊，以辨識出目前 RPM 工作小組需要開始處理的任何優先問題與可能的解決方案。

(二) 由 1998 年受託發展 UDRP、作為全球領導者的 WIPO，為這個獨立專家小組挑選成員並擔任主席，提供 ICANN 章程要求的專業。

為了在 RPM PDP 第二階段工作中維持 UDRP 的穩定性，WIPO 建議 ICANN 仰賴 WIPO 獨特又重要的 UDRP 專業與運作經驗，因為 ICANN 章程要求「依據專家意見制定周全的決策」；GAC 可以對 RPM PDP 第二階段工作小組的組成與授權提出意見。WIPO 強調，目前 UDRP 運作良好、歷史悠久、案例完整，對其進行任何調整都要小心謹慎¹⁷。

肆、國際政府組織名稱保護議題

IGO 名稱之保護，不論是全稱或其首字母縮寫，係規定於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3¹⁸，規定經通報的名稱不得註冊為商標，WIPO 亦備有資料庫供參。這些 IGO 由於具國際認可的特權與豁免，通常不會向各國智慧財產局另行申請註冊商標，卻也因此無法適用為商標權人所設計、包括 UDRP 等各種 RPM。

¹⁶ Nick Wood, MARQUES Council member and Vice-Chair of MARQUES Cyberspace Team, The UDRP: Protecting rights, protecting consumers,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wood-to-chalaby-01feb19-en.pdf> (last visited Oct. 4, 2024).

¹⁷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INCLUDING DOMAIN NAMES (WO/GA/57/10),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57/wo_ga_57_10.pdf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¹⁸ Article 6ter, <https://www.wipo.int/en/web/article-6ter/>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IGO 為保護名稱，往往須向各國法院提起訴訟，但這種處理方式將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成本，所以在 2012 年新 gTLD 開放申請後，ICANN 針對 TLD 與二級域名分別採取以下保護機制：

- 一、TLD 部分，依據 2012 年新 gTLD AGB 規定，IGO 可以針對新 gTLD 申請案提出反對意見（objections）；ICANN 董事會亦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決定將 GAC 提供之 IGO 清單¹⁹ 所列的 IGO 全稱永久保留、不開放申請。
- 二、二級域名部分，依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於所有通用頂級域名保護 IGO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識別標識 PDP 報告建議之 ICANN 共識政策²⁰，前述清單所列的 IGO 全稱永久保留、不開放申請；至於前述清單所列的 IGO 名稱之首字母縮寫，由於組成字母較少、可能有其他意涵、或已有他人在先商標權存在，如採行永久保留作法恐造成廣大影響，僅獲 ICANN 暫時性保留，直到找出永久解決方案並執行為止。

建立修復式 RPM（Curative RPM）的倡議，即是為了處理 IGO 全稱或縮寫遭他人註冊用於使人混淆的域名問題。IGO 希望調整 UDRP 等 RPM，讓 IGO 在主張名稱權利時，得以略過商標權要求並避免司法管轄問題。

GNSO 於 2014 年 6 月成立 IGO 及 INGO 利用修復式 RPM PDP（IGO/INGO Access to Curative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PDP）處理此議題，工作小組續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提出結案報告，其中包含以下 5 項建議：

- 一、無須為 INGO 而實質修改 UDRP 與 URS，亦無須特別為 IGO 與 INGO 創建新爭議解決程序。
- 二、IGO 如認為依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3 規範，無須將其全稱及／或首字母縮寫註冊商標，就擁有未註冊商標權，則 IGO 可自行運用 UDRP 或 URS，並由專

¹⁹ GAC IGO List for Protection in gTLDs, <https://gac.icann.org/activity/gac-igo-list-for-protection-in-gtlds>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²⁰ Consensus Policies, <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en> (last visited Sep. 25, 2024).

家小組或審查員依個案案情決定 IGO 是否具有擔任投訴人之程序地位，意即其擁有受法律或條約保護之商標權，因此無須修改 UDRP 或 URS 有關投訴事由之規定。

三、ICANN 應針對 IGO 適用 UDRP 與 URS 之程序選項及建議，撰寫政策指南。

四、儘管 GAC 建議與 PDP 授權要求工作小組考量處理 IGO 與 INGO 利用修復式程序成本問題，工作小組仍無人支持、且無權限要求 ICANN 對 UDRP 或 URS 的任一造提供補貼，此問題應由 ICANN 董事會與 GAC 和 IGO 直接討論。

五、若 IGO 在 UDRP 或 URS 勝訴後，敗訴之域名註冊人向法院提出訴訟，IGO 卻在法院主張司法豁免，則原先 UDRP 專家小組或 URS 審查員作成之決定將遭廢棄。

前述第 5 項建議會讓兩造退回投訴前的爭議狀態，看來就像 IGO 已經獲勝的 UDRP 或 URS 程序從未開始過一樣。該建議引來許多擔憂，包括須配合修改 UDRP/URS 規則，以及相關 RPM 程序當事人做了白工，有論者認為如此反而降低了目前對 IGO 的保護，因此 GNSO 理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決議僅通過結案報告 5 項建議中的前 4 項，並認為第 5 項建議應留待 RPM PDP 第二階段重新處理。GNSO 理事會於 2020 年 1 月修改其對 RPM PDP 之授權，建立新的獨立工作軌（work track），專門處理前述第 5 項建議，續於 2021 年 8 月決定將該 PDP 程序升級為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工作範圍保持不變。

EPDP 團隊於 2022 年 4 月 4 日發表終版報告²¹，其中就以下 5 個建議達成共識：

一、「IGO 投訴人」之定義：於目前適用於 UDRP 與 URS 之規則中，增加該等定義，以促進 IGO（在無註冊商標之情況下）在投訴域名註冊人的程序中證明自己的權利。

²¹ Final Report of the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on Specific Curative Rights Protections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specific-crp-igo-final-report-02apr22-en.pdf> (last visited Oct. 4, 2024).

二、免除適用上訴須向「共同管轄」法院提出之規定：投訴人原依規定須於投訴時聲明其「針對（爭端解決）行政程序所作撤銷或移轉域名決定之任何上訴，向至少一個指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提出」，惟 IGO 投訴人主張司法豁免、不會向法院提出上訴，將與該聲明不符，應免除適用。UDRP 或 URS 服務提供商應於程序開始前、通知被投訴人時，提醒其雖有權向法院上訴，惟 IGO 投訴人可主張司法豁免，並提醒可選擇以仲裁代之。

三、UDRP 程序後的仲裁審理：增加於 UDRP 專家小組決定後，以仲裁（上訴）審理該決定的選項，以因應 IGO 之司法豁免，並保留域名註冊人在仲裁前選擇先向法院提起救濟之可能性，即使法院救濟勢必因 IGO 主張司法豁免而失敗。IGO 於投訴時即應同意於域名註冊人同意之前提下，以仲裁確認 UDRP 決定。

四、URS 程序後的仲裁審理：於 URS 增訂可採行具拘束性仲裁檢視 URS 決定之條款。IGO 於投訴時即應同意於域名註冊人同意之前提下，以仲裁確認 URS 決定。

五、仲裁適用法律：仲裁將依當事雙方合意的法律進行。若當事雙方無法合意，IGO 投訴人應選擇以相關受理註冊機構總部所在地法律，或於投訴人向 UDRP 或 URS 服務提供商提出投訴時，域名註冊資料所載註冊人地址之法律為準。

GNSO 理事會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²²EPDP 終版報告全數政策建議，ICANN 董事會亦續於 2023 年 4 月通過全數建議，交由 ICANN 處理後續執行事宜。

²² GNSO Council Motion to Approve th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PDP on Specific Curative Rights Protections fo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 - (deferred from May 2022 meeting), <https://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20-current#202206> (last visited Oct. 4, 2024).

伍、結語

RPM PDP 第一階段終版報告之政策建議，對於該等機制其實肯定多過質疑，多數建議為柔性或補充性之執行方式改進，對該等機制執行影響不大。然而，WIPO 畢竟是辛苦催生廣受歡迎 UDRP 機制者，且該機制之執行工作與規費收入對該組織亦相當重要，到了第一階段完美進入執行籌備、第二階段工作準備接續啟動之際，WIPO 不希望檢討 UDRP 之結果實質修改該機制，影響該組織多年來以案例建立的法學概覽適用性、順暢且有效率的工作流程，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吸引力，因此 WIPO 選擇透過各種管道發聲，且不只是消極地抗議，而是積極參與工作授權制定、工作小組組成和討論，期待在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拉扯之下，將對 UDRP 制度執行之影響最小化。

WIPO 身為智慧財產權領域之 IGO，除了積極參與前述 RPM PDP 工作，對於 IGO 名稱保護議題討論亦極度投入，其代表聯合國下眾多 IGO 在社群討論中發聲，盡各種努力維護 IGO 名稱不被他人註冊域名。就此議題而言，IGO 無註冊商標，卻尋求援引保護商標權利之救濟機制，更不願放棄其依國際條約規定、對於各國法院管轄權的豁免主張，此立場在討論過程中一直受到諸多批評與不諒解。所幸最終各方釋出最大的善意，從原有 RPM 與法院訴訟之外，找出以仲裁取而代之的公平上訴新路徑，讓 IGO 不致於落得放棄其豁免特權，也讓程序相對人可以獲得公平對待，完美解決此一爭議。

由於國內投入研究與追蹤國際域名體系商標權利保護議題演進者相對較少，在新 gTLD 的新申請回合預定於 2026 年開放之際，筆者為文介紹相關議題細節與最新進展，不僅希望國內商標業界了解國際域名體系對於保護商標權利所作之努力，亦期待藉此拋磚引玉，帶動更多國內商標相關產官學界人士積極參與該等議題於國際社群中的討論。